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汴政办〔2022〕25号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封市政务云平台管理办法和开封市 电子政务外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开封市政务云平台管理办法》和《开封市电子政务外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4月1日

开封市政务云平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解决电子政务基础设施重复建设、资源分散等问题，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集约化基础支撑，充分发挥市电子政务云平台（以下简称政务云）的作用，根据国家及《河南省政务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市各级政务部门参与使用和管理政务云相关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政务云，是指依托非涉密电子政务网络建设，为电子政务应用提供共性通用服务的基础设施。全市使用财政资金的非涉密信息系统新建、改建和扩建均应依托政务云建设，已建非涉密信息系统应按要求逐步迁移至政务云，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明确规定不宜上云的除外。

第三条 按照“统筹规划、集约建设、统一管理、资源共享”的原则，构建全市一体化的政务云体系。政务云统筹考虑容灾备份等需求，建立全市政务云灾备体系，实现各个政务云互联互通。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政务云资源侵犯国家、

集体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私自部署与工作无关的应用系统，严禁利用政务云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是市政务云主管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统筹规划市政务云的建设方案，指导和协调推进市政务云运维、安全保障等管理工作；

（二）负责市政务云服务采购、监管、评估和考核；

（三）负责推动指导政务部门信息系统迁移上云；

（四）负责市政务云相关工作制度、标准、规范等制定工作；

（五）负责督促政务云服务提供方通过中央网信办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

第六条 各县（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协助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做好市政务云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七条 财政部门负责将本级政务云建设、管理、运行维护等所需经费统一纳入财政预算并予以保障。

第八条 市政务云使用单位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按需合理提出云资源使用需求；

（二）负责本单位业务应用系统的开发测试、迁移部署、

运行维护、监控管理、信息更新、软件维护、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整改以及信息安全防护等工作；

（三）配合完成市政务云安全检查、应急演练、统计监测、服务质量评价考核等工作；

（四）上云信息系统必须符合政务信息资源归集共享的相关要求。

第九条 市政务云服务提供方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市政务云的建设、咨询、日常运行维护、安全防护和检测，配合做好资源分配、测试、部署及核减核销工作，提供完善的政务云管理平台并无条件接入全市政务云统一管理平台；

（二）协助做好政务云使用单位业务应用系统向市政务云的迁移和部署工作；保障政务云使用单位数据和业务的完整性、可用性及可移植性；

（三）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各项资质要求，具备提供安全可靠政务云服务的能力，并提供云资源使用情况、操作情况等日志记录及审计服务；

（四）遵守国家网络安全有关政策规定和技术标准，落实安全管理和防护措施；健全市政务云日常运行服务保障体系和值班值守、应急预案及响应等制度；

（五）接受市政务云主管部门业务管理和指导，配合完成

省市一体化政务云服务体系建设，纳入网络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管。保证各通信运营商的平等接入以及同市其他政务云的互联互通；

（六）按照《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办法》相关要求，申报并通过中央网信办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

第三章 服务提供

第十条 原则上政务云按“政府主导，企业投资建设和运维，政府按需购买（租用）服务”的模式建设运营。政务云主管部门通过以市场化购买服务方式引入政务云服务提供方，政务云服务费依据云服务目录据实结算。政务云主管部门结合使用需求审定并定期调整云服务目录，财政部门制定云服务目录支出预算标准。已纳入云服务目录的，政务云使用单位不得另行采购。

非本级财政保障范围内单位的政务信息系统上云需求原则上按原经费渠道予以保障。

第十一条 政务云服务提供方因协议期满、被取消服务资格或其他原因需要退出的，应设置合理的过渡期，并在过渡期内配合政务云使用单位组织系统迁移、数据清除等工作。

第十二条 市政务云主管部门应会同政务云使用单位、政务云服务提供方等，推动政务云服务层级提升，优化服务提供

方式，完善服务生态，满足服务需求。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三条 市政务云的申请、审核、开通、上线、变更和退出等日常管理通过政务云管理平台实现。政务云使用单位首次申请使用市政务云资源时，需向市政务云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分配政务云管理平台账号。

第十四条 新建信息系统由政务云使用单位向市政务云主管部门提交信息系统项目批复文件和云平台资源的使用需求。云平台资源的使用需求，包括云主机、云数据库、云存储、云安全、云灾备、网络资源等。

第十五条 已建信息系统的迁移，由政务云服务提供方开展现场调研，并配合使用单位编制系统迁移方案，由政务云使用单位提交至市政务云主管部门，迁移方案中应包含云平台资源的使用需求。

第十六条 政务云使用单位所提交的云平台资源使用需求，经市政务云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政务云服务提供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源配置；政务云使用单位应在资源配置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开展信息系统部署工作。

第十七条 信息系统部署上线后，政务云使用单位通过云管理平台对所属信息系统实施在线调度、管理和监控，政务云

使用单位应在 1 个月内完成压力测试、内部测试及安全风险评估等工作。

第十八条 信息系统运行（包括试运行）过程中需调整云资源配额的，由政务云使用单位通过市政务云管理平台提交云资源使用变更申请。经市政务云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政务云服务提供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云平台资源的重新配置；涉及重大变更的，政务云使用单位需按照新申请云资源、旧云资源申请退出的原则同步办理相关流程。

第十九条 政务云使用单位不再使用政务云服务时，应正式向市政务云主管部门提交服务退出申请，同时完成系统下线和数据迁移备份工作。政务云使用单位和政务云服务提供方共同做好云资源回收、数据清除等相关工作。

第五章 运维管理

第二十条 政务云服务提供方或委托第三方运维公司负责市政务云的日常运行维护，提供符合行业质量标准的 7×24 小时服务；制定并执行政务云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确保政务云稳定、安全运行。

第二十一条 政务云服务提供方应定期采集信息系统云资源使用效率数据，并向市政务云主管部门报告。市政务云主管部门对云资源使用效率偏低的信息系统进行定期通报，并组织

专家、政务云使用单位评审确定资源降配或回收方案，交由政务云服务提供方实施。

政务云使用单位如短期内需要提供临时性资源扩充或重大活动保障支撑，需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向市政务云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经审核同意后由政务云服务提供方提供重点保障服务。

第二十二条 政务云使用单位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合理使用政务云资源，监控运行状况，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市政务云主管部门反映并协同处理，积极参与市政务云应急处置等演练活动，确保应用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二十三条 政务云服务提供方对市政务云实施升级、优化、调整等重大变更前，要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市政务云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进行安全影响分析、测试、验证和记录，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四条 信息系统、市政务云等出现访问故障时，市政务云服务提供方应根据故障级别及时向市政务云主管部门报告，初判故障处理责任单位，积极协调、跟踪、督促故障处理，及时向市政务云主管部门反馈故障处理进度、结果。责任单位应及时判断故障类型，拟定故障处理意见，及时排查处理故障。

政务云使用单位和政务云服务提供方应确保信息系统及云

平台运行操作日志信息至少完整保存 1 年。

第六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五条 政务信息系统部署到市政务云后，遵循“安全管理责任不变，数据归属关系不变，安全管理标准不变，敏感信息不出境”原则，政务云服务提供方负责政务云的安全管理，政务云使用单位负责本单位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的安全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政务云主管部门对市政务云的安全运行工作实行监管，会同市网络安全监管部门开展常态化网络安全监测，定期开展政务云和上云信息系统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时整改。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相关规定，政务云服务提供方对市政务云所提供的安全防护，应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和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的要求，并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定期安全自查。

政务云服务提供方应加强政务云的日常安全防御，监控网络行为，阻断网络攻击，做好容灾备份，定期发布安全公告，确保政务云安全运行。

第二十八条 政务云使用单位负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明确

本单位政务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级别，并按照相应级别开展安全建设及整改工作。

政务云使用单位申请市政务云资源时，应同时签订云安全协议，明确安全责任。

第二十九条 政务云服务提供方应采取措施保障用户数据安全，未经政务云使用单位授权，任何单位和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入云主机、云数据库、云存储空间等用户资源，不得非法访问、修改、披露、利用、转让、销毁政务云使用部门的数据、文档等资源。

第三十条 政务云服务提供方和政务云使用单位要严格落实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政策，使用安全可靠、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软硬件产品及商用密码，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测评。

第三十一条 政务云使用单位要加强云服务实施和使用过程中的保密管理，自觉接受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严禁涉密计算机、涉密信息系统、涉密移动存储介质和涉密设备以任何形式与市政务云连接；严禁在市政务云中存储、处理、传输国家秘密信息和工作秘密信息，防止失密、泄密事件发生。

第三十二条 政务云服务提供方应当按照国家关于信息技术创新的有关要求，与各政务云使用单位业务系统实现同步升

级，实现各层级的信息安全。

第七章 考评管理

第三十三条 市政务云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市政务云服务监管机制。市政务云主管部门对政务云服务提供、使用和管理等方面进行评估。市政务云使用单位、政务云服务提供方等有关各方应配合完成监督评估工作。

第三十四条 市政务云主管部门和使用单位定期对市政务云服务提供方的技术保障能力、安全状况、服务响应、服务满意度、服务质量等指标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作为服务费用结算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五条 市政务云主管部门根据使用市政务云开展工作情况、云资源利用率、云上部署应用的安全管理和数据共享等方面，对政务云使用单位进行考评。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9年4月26日印发的《开封市政务云管理暂行办法》（汴政办〔2019〕46号文件）同时废止。

开封市电子政务外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开封市电子政务外网（以下简称“政务外网”）的管理，提升网络支撑能力，确保网络安全可靠、高效稳定地运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开封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开封市政务外网建设、接入、运行、安全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外网，由市、县（区）政务外网组成，是国家政务外网的组成部分，是我市电子政务的公共基础设施。政务外网为非涉密网络，与互联网实行逻辑隔离。

第四条 政务外网管理，遵循“标准统一、集约建设、分级管理、协同管控、保障安全”的原则。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各部门原则上不再新建和改扩建业务专网。

第五条 市、县（区）政务外网应当分别建立统一互联网出口，提供互联网服务。各级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出口应采用至少两家不同通信运营商互联网链路，以充分保障互联网出口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是政务外网的主管部门，协调推进和指导监督开封市政务外网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大数据中心是政务外网的具体运行管理部门，负责市级政务外网的建设、接入、运行和安全管理；负责市级政务外网与上级政务外网之间的对接工作；负责指导和协调县（区）政务外网有关工作；统筹全市政务外网统一互联网出口建设工作。

第八条 各县（区）政府确定本行政区域内政务外网主管部门，由该部门协调推进和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政务外网的建设、接入、运行和安全管理。

县（区）政府原则上应当对政务外网与电子政务基础设施实行统一归口管理。

第三章 接入管理

第九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可以接入本市政务外网：

- （一）本市行政事业单位；
- （二）中央和国家部门要求接入政务外网的单位；
- （三）为保障业务主管部门履行工作职责，确有需要接入

政务外网的其他单位。

第十条 政务外网实行分级接入。原则上，市级单位接入到市级政务外网，县（区）及以下单位接入到县（区）政务外网。

第十一条 政务外网接入可以采用专线直连、互联网 VPN 安全加密等多种方式。位于同一办公地址的接入单位原则上采用共用政务外网链路的方式实施接入。属于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的企事业单位原则上使用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政务外网链路实施接入。

第十二条 政务外网网络的接入、变更实行申请审核制度，由业务需求主管单位按照行政管理层级或属地向同级政务外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政务外网接入申请应包括申请依据、接入范围、预测流量、技术要求等。政务外网接入单位自行负责配备本单位接入政务外网所需软、硬件设备环境。

第十三条 政务外网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进行合规性、合理性审核。审核通过的，政务外网管理单位应当及时通知申请接入单位和线路运营商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网络接入和开通，因市政管道资源条件限制、接入单位不具备接入条件等特殊原因影响网络接入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时。审核未通过的，应当将理由及时告知申请接入单位。

第十四条 政务外网接入单位应当在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安全接入政务外网。

政务外网接入单位需要借助政务外网组建 VPN 网络或者增设加密设备进行数据传输的，应当符合国家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规定，并将有关依据和具体建设方案报政务外网管理部门审核。

政务外网接入单位业务应用中需要进行网络 IP 地址转换的，原则上应当由接入单位在政务外网接入侧设备上自行完成配置，并规划其单位内部局域网建设。

第十五条 政务外网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网络资源动态调整机制，指导接入单位合理调整网络资源需求。

接入单位网络资源需求发生变更的或者链路不再使用的，应当向政务外网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原则上，政务外网管理部门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线路运营商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网络资源调配或撤销工作。

接入单位需要调试、升级政务外网接入设备的，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告知政务外网管理部门。

第四章 非涉密业务专网迁移

第十六条 全市各类已建成非涉密业务专网，原则上要向政务外网整合迁移或融合互联。

第十七条 全市各类非涉密业务专网整合迁移或融合互联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对承载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应急处置等敏感信息的非涉密业务专网予以暂时保留，但应与政务外网实现融合互联；

（二）对承载社会管理和民生服务产生计费收费事项的非涉密业务专网予以暂时保留，但应与政务外网实现融合互联；

（三）对承载部门自身政务职能信息的非涉密业务专网予以整合迁移。整合迁移完成后，仅保留本部门内部办公网络。

第十八条 对符合暂时保留要求的非涉密业务专网实行审核制度，经审核同意暂时保留的非涉密业务专网，由原主管部门负责其网络运维和安全管理。对需整合迁移的非涉密业务专网，整合迁移期间，由原主管部门负责其网络运维和安全管理；整合迁移完成后，各部门负责本部门内部办公网络的运维、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章 运行管理

第十九条 政务外网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政务外网运维管理平台，从而具备故障定位、网络质量调优和安全状况实时监测、预警能力。

政务外网运维管理平台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形成

国家、省、市、县（区）四级协同联动的管理体系。

第二十条 政务外网根据网络设施产权，按照“谁所有、谁维护”的原则确定维护责任。政务外网接入单位应自觉保护网络设备和线路，加强对内部接入设备的管理，定期进行网络性能检测。

第二十一条 政务外网出现网络故障时，各接入单位应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处理：

（一）对上级骨干网网络故障，应联系上级电子政务外网管理部门并配合上级电子政务外网管理部门处理解决。

（二）对本级骨干网网络故障，应报请本级电子政务外网管理部门组织网络运营商处理解决，必要时可报请上级电子政务外网管理部门给予支持。

（三）对本单位接入内部网络故障，应自行处理解决，必要时可商请本级电子政务外网管理部门协助解决。

第六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二条 政务外网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保障政务外网骨干网络安全。接入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措施，保障本单位网络安全。

第二十三条 政务外网管理部门应依托政务外网运维管理

平台，形成可视、可管、可控、可调度、可持续扩展的安全防护体系。政务外网运维管理平台按照网络使用层级、使用权限等因素向使用单位有限开放。

第二十四条 政务外网管理部门应当设立网络安全检查工作机制，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接入政务外网的终端应安装计算机防病毒系统并及时更新。

第二十五条 接入单位不得随意变更政务外网的上联线路和网络接入设备；不得将涉密计算机、设备（含存储介质）和网络接入政务外网；不得利用政务外网存储、处理、传输涉密信息；严禁通过政务外网从事非法活动。

第二十六条 政务外网管理部门、接入单位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网络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接入单位出现网络安全问题，影响或可能影响政务外网正常运行的，政务外网管理部门按规定中断其与政务外网的连接。

第七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政务外网主管部门应当每年通过政务外网运维管理平台，对政务外网的网络可靠性、可用性、安全性和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市、县（区）政务

外网管理工作提出整改或者优化的意见建议。

第二十八条 政务外网主管部门可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组建政务外网运维团队，负责网络运行监控、故障处理等运行维护工作，确保政务外网全年不间断运行。

第二十九条 政务外网建设应当以满足业务需求为前提，以网络资源集约化使用为原则。全市政务外网网络通信服务费计费方式，由政务外网主管部门核定。

各级各部门政务外网接入单位所涉及网络通信服务费用，原则上由接入单位自行支付。

第三十条 政务外网管理部门负责建设电子政务外网骨干区域，建设和运维服务费用分级负担。

第三十一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由政务外网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相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主办：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二科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日印发

